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该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会计政策。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公司对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将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7,850.70 元、营业外支出 12,042,648.86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1,924,798.16 元。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